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志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。王志佳女士由于公司内工作调整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其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。

王志佳女士持有公司 1320 股股票，公司董事会对王志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